附件3

个人经历业绩自评表

报名人员姓名: 报名岗位: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评价内容 | 最高赋分 | 自评分 | 复核分 | 说明 |
| 毕业学校 | 国内 | 本科：全国“双一流”大学得20分；全国其他高校得15分。 | 20 |  |  | 提供本科、研究生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材料 |
| 研究生：全国“双一流”大学得30分；全国其他高校得15分。 | 30 |  |  |
| 国外 | 本科：根据2023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学校排名1-200名得20分； 学校排名201-500名得18分； 学校排名501-1000名得15分。 | 20 |  |  |
| 研究生：根据2023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学校排名1-200名得30分； 学校排名201-500名得20分； 学校排名501-1000名得15分。 | 30 |  |  |
| 获得奖学金  | 国内 | 国家级奖学金得10分；省级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奖学金得8分；获得过市级（校级）奖学金得6分。  | 10 |  |  | 提供获得奖学金证明材料 |
| 国外 | 全额奖学金者得10分； 半额奖学金者得6分。 | 10 |  |  |
| 评价项目 | 评价内容 | 最高赋分 | 自评分 | 复核分 | 说明 |
| 获得其他荣誉 | 国家级荣誉者得10分；省级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荣誉者得8分；市级（校级）荣誉得6分；院（系）荣誉得4分。**（根据获得过的最高荣誉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）** | 10 |  |  | 提供获得荣誉证明材料 |
| 担任学生干部 | 校级学生会干部得10分；院（系）级学生会干部或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得8分；担任过班级其他干部得6分。**（根据任职过的最高层次干部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在各类协会任职不得加分）** | 10 |  |  | 提供担任干部证明材料 |
| 研究成果 | 取得软件著作权、发明专利等创新成果得8分； 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以上得6分；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得4分。 | 8 | 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技能水平 | 拥有与所学专业相关联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得6分；拥有与所学专业相关联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得4分。  | 6 | 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及预备党员得6分，非中共党员不得分。 | 6 |  |  | 需提供党员证明材料  |
| 学习成绩情况 | 本科和研究生成绩：每挂1科扣2分，最多扣10分。 | -10 |  |  | 提供学习成绩相关材料 |
| 惩罚情况 | 受到校纪处分的，扣10分。（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一条，纪律处分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） | -10 | 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评价分数达到60分，方可进入面谈范围，复核分报考人员无需填写，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成pdf格式。